**用户需求书**

**一、技术需求**

1. **工作内容**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物流综合服务大楼窗帘采购。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产品具体尺寸依据实地勘察的测量结果，按甲方实际需求定制。（实地勘察要求详见采购函）

2、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功能匹配的成套设施，所供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具有产地、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所有包装必须在验收人员在场时当面拆封。

3、乙方应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4、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之日起计2年。质保期内所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将所有产品送达甲方的指定地点，并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直至完全达到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

6、甲方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各类指标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应一面妥善保管，一面向乙方提出质量保修通知书。

7、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保修通知后，应在 8 小时内做出答复和提出处理意见，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产品给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甲方未在验收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9、乙方应对由于产品安装调试不当而发生的任何事故和故障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10、质保期内同一产品的同一质量问题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免费予以更换新产品。

**（三）交货地点、方式、期限**

1、交货安装时间：中标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后需向甲方提供选定的具体样品，自甲方确认同意样品后20个日历日内交付。

2、交货地点：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物流综合服务大楼 （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3、交货方式：由乙方将所供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验收，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后为完成交货。

**（四）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预计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不含税）** | **总价（元、不含税）** | **材料要求** | **技术参数指标** | **安装区域** |
| **（以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为准）▲** |
| 1 | 布帘 | 307 | 米 | 170 | 52190 | 1.窗帘布：雪尼尔高精密遮光布；每米克重1000克以上； | **▲**1.阻燃性能符合GB/T17591-2006 B1级别标准。 | 大会议室、电教培训室、办公室1 |
| 2.顔色：低饱和度、纯色系，与场地家具颜色搭配。 | **▲**2.遮光率：≥98% （依据：FZ/T 62025-2015）。 |
|  | **▲**3.断裂强力/N：经向、纬向：≥2100（依据：GB/T 3923.1-2013）。 |
|  | **▲**4.甲醛含量/（mg/kg）：符合标准，测试方法：GB/T 2912.1-2009。 |
|  | **▲**5.耐光色牢度 (级) ：符合GB/T 19817-2005标准的合格品。 |
| 2 | 纱帘 | 307 | 米 | 100 | 30700 | 1. 纱帘：涤纶幻影纱； 每米克重≥110（g/㎡）； | 1.水洗尺寸变化率(%)：符合GB /T 19817-2005标准的合格品 。 |
| 2.顔色：米白色、本白色为主，与场地家具、环境颜色搭配。 | **▲**2.甲醛含量：符合标准，测试方法：GB/T 2912.1-2009。 |
| 3 | 导轨 | 216 | 米 | 100 | 21600 | 1.壁厚/㎜：≥1.00。 | / |
| 2.滑轮采用尼龙吊轮，坚固耐用，滑动顺滑，低噪声。 |
| 3.安装码：每米2个码，应安装牢固可靠。 |
| 4.抗拉强度 Rm MPa ：≥170 |
| 4 | 卷帘 | 1422 | ㎡ | 160 | 227520 | 卷帘面料名称：阳光面料 | ▲1.阻燃等级：遮阳织物应该满足公共建筑的防火安全标准；B1级（中国）。 | 办公室2 |
| 材质：玻璃纤维 | ▲2.甲醛含量/（mg/kg）：符合标准，测试方法：GB/T 2912.1-2009。 |
| 重量：每平方米:≥200克重量。 | 3.耐光色牢度 (级) ：符合GB/T 19817-2005标准的合格品。 |
| 合计 | 332010 |  |
| 备注： |
| 1.以上窗帘安装数量均为预计数量，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安装数量和中选人所报单价进行结算；上表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作为报价人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不含税），报价人的报价（不含税）将用于综合评审评分。▲ |
| 2.实际结算单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格与中选人开具增值税税额之和，但项目含增值税总额不得超出项目总限价37.4万元。 |
| 3.以上费用含设计安装、管理、材料、保养、零配件、调试、运输、验收、保险、利润、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 |

**二、交付期、交付使用及实施地点要求**

* + - 1. 完成日期：应在最终采购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2. 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三、付款方式**

最终采购方根据预算批复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人承担的技术服务进行结算和支付。（具体付款方式由最终采购方与成交人协商确定）

**五、采购方配合条件**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方提供的配合条件。